



收購通訊

摘要

- 收購委員會有關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決定
- 提醒有關方面注意規則26.4對要約人的限制
- 修訂《應用指引19》——連鎖關係原則要約價
- 公開批評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違反交易披露規定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收購委員會有關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決定

收購委員會裁定，若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繼續按建議以零代價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國資委)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權益，中國寶武將不會獲豁免履行全面要約責任。在建議的收購完成後，中國寶武將會取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45.54%的股權。

執行人員接獲一項申請，要求豁免中國寶武履行在完成建議的收購後，按規則26.1的註釋6(a)對馬鞍山鋼鐵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由於此事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

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將有關事項轉介予委員會處理。委員會遂在2019年6月19日開會審議此事。

委員會認為(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各方沒有提供任何資料，以顯示中國寶武及安徽省國資委曾在該項建議的收購前一直採取一致行動。即使它們曾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中國寶武將會成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新領導人，而馬鞍山鋼鐵股權持有量的均勢亦會出現根本轉變。

收購委員會於2019年7月22日發表書面決定。委員會決定的文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



提醒有關方面注意規則 26.4 對要約人的限制

《收購守則》規則 26.4 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代名人，不得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局，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亦不得行使在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直至已寄發要約文件為止。”

市場在遵守上述規定（特別是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方面普遍沒有困難。

在最近的一宗強制全面要約個案中，要約人就其有意在受要約公司於要約期內及派發要約文件之前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事，諮詢執行人員。

《收購守則》規則 26.4 背後的理據之一是鼓勵要約人在進行強制全面要約時不會無故拖延。該規則透過以下方式防止要約人在寄發要約文件之前對受要約公司及其董事局施加任何影響，即限制要約人：(i) 委任其代名人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ii) 行使其在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這與一般原則 7 相符，該原則規定，行使控制權時應該信實，壓迫小股東或無控制權股東的情況（包括延遲進行要約），無論如何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要約人及其顧問應在要約過程中留意規則 26.4 的規定。如有疑問，當事人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修訂《應用指引 19》——連鎖關係原則要約價

我們近期接獲的數宗諮詢個案是關於連鎖關係原則的應用，以及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8 須履行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應如何釐定適當的要約價。《應用指引 19》就如何釐定連鎖關係原則要約價提供了指引。

委員會在 1993 年審議霸實的個案時，採用了相關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來釐定適當的連鎖關係原則要約價。當時，“少數股東權益”被視為負債，因此在計算“淨資產”時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目前，“少數股東權益”或“非控股權益”已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被列為“股權”下的分項帳目。因此，若存在非控股權益，減去非控股權益（即公司擁有者應佔的權益）後的資產淨值通常應被用作“資產價值”以釐定“霸實公式”下的連鎖關係原則要約價。為了釐清這一點，我們修訂了《應用指引 19》。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 19》的標示版本及無標示版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公開批評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違反交易披露規定

2019年7月11日，本會公開批評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則22，原因是該公司沒有披露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中民資產以股東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身分在要約期內就盟科控股股份執行了26宗交易。作為股東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中民資產在有關時間擁有或控制盟科控股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是該公司的聯繫人。

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致市場從業員的提示信息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收購及合併相關的事宜時，應根據《收購守則》行事。尤其是，聯繫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他們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6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4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